证券代码：600015　　股票简称：华夏银行　　编号：2005—1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开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托管业务的公告

近日，本公司收到《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华夏银行开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托管业务的批复》（银监复[2005]190号），同意本公司开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托管业务。

本公司将在开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托管业务的过程中，严格遵守《商业银行中间业务暂行规定》和《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投资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5年7月26日

股票代码：600536　　股票简称：中国软件　　编号：临2005-011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近日获悉，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计算机软件与技术服务（香港）有限公司已收到了中软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向其定向配发的34,872,453股普通股股票。获得此股票后，中国计算机软件与技术服务（香港）有限公司持有中软国际（香港）有限公司的股权增至24.00%。

相关事项详情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2005年5月1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5年7月25日

股票简称：华业地产　　股票代码：600240　　编号：临2005-018

内蒙古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内蒙古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5年7月24日上午9:00整在内蒙古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丁澍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2人（均为非流通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99231058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56.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参加了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将公司的注册地址变更到深圳市的议案。

同意99231058 票，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00%。反对0票，弃权0 票；获得通过。

二、审议与上述变更事项相关的公司章程修改的议案。股东大会决定在办理完工商登记后，由董事会对公司章程中的公司名称、注册地址等与本次变更有关的内容进行修改；

同意99231058 票，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00%。反对0票，弃权0 票；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为：公司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内蒙古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05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0737　　证券简称：ST屯河　　编号：临时2005-032号

新疆屯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新疆屯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5年7月25日11:00时在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六名，代表股份399,319,200股，占公司总股本805,604,226股的49.57%。其中出席会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六名，共代表股份399,319,2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9.57%，出席会议的流通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0名。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副董事长王毅民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按照既定议题，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改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1、选举郑弘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399,319,2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2、选举马王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399,319,2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3、选举李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399,319,2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4、选举徐国荣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399,319,2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5、选举邢金源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399,319,2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以上董事简历详见2005年6月23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中国粮油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签署5亿元委托贷款的议案》。

同意399,319,2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三、律师见证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高卉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所律师意见认为：公司200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0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疆屯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0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737　　证券简称：ST屯河　　编号：临时2005-033号

新疆屯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四届二十五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新疆屯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于2005年7月18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了四届二十五次董事会的通知，并于2005年7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5人，参加现场会议的董事9人，董事马王军授权董事李明代为出席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董事徐国荣授权董事覃业龙代为出席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罗云波授权独立董事郭春亮代为出席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关志强、许正中授权独立董事牛新华代为出席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副董事长王毅民主持了会议。与会董事认真讨论，经表决通过了《选举郑弘波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表决结果：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另公司董事张国玺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同意白国红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公司对上述人员在任职期间的辛勤工作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新疆屯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0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城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城启投资公司）以人民币5,600万元的价格转让其所持有的北京城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城启房地产公司）56%的股权。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北京城启投资有限公司回笼资金，减少经营风险，有利于公司的后续发展。

一、交易概述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城启投资公司于2005年7月22日与北京中悦置业有限公司在北京签署了《北京城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56%股权转让合同》，北京城启投资公司将其持有的北京城启房地产公司56%的股权作价5,600万元转让给北京中悦置业有限公司，北京城启房地产公司的其他股东承诺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本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北京城启投资公司是本公司通过2004年12月30日完成的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城启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置换进入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因此本公司于2005年6月10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就《关于北京城启投资有限公司出让所持有的北京城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56%股权的议案》进行审议，决定转让北京城启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北京城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56%的股权，交易对价不低于北京城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注册资金或资产评估值二者中的最高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8名，董事杨树源先生因身体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授权委托董事长杨树坪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以9票一致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决定授权北京城启投资公司全权处理此次股权转让的相关事宜。本次转让后北京城启投资有限公司不再持有北京城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2005年6月11日本公司临2005-012号公告）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介绍

1、本次股权的出让方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城启投资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0393　　股票简称：东华实业　　编号：临2005-014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

北京城启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5月29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000万元，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100号住邦2000商务中心东区22层。注册号为：1100001572877，法定代表人：杨树坪。税务登记证号码：国税110105749353289号，地税110105749353289000号。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其中本公司持有该公司83%的股权，广州城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9%的股权，广州粤泰集团有限公司持有4%的股权，广州市城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4%的股权。

北京城启投资有限公司是本公司通过2004年12月30日完成的与控股股东广州城启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置换进入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拥有该公司83%的股权，该公司主要拥有北京博成房地产有限公司60%的股权、北京城启房地产有限公司56%的股权及北京天鹅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80%的股权。截止2005年6月30日止，北京城启投资有限公司总资产98,187.79万元，净资产23,703.59万元，净利润-515.63万元。

2、本次股权的受让方为北京中悦置业有限公司。

北京中悦置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1月28日，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北京市怀柔区庙城十字街320号；注册号为：1102272528176，法定代表人：翁俊谦。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

北京中悦置业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完成后也不存在成为本公司关联人或潜在关联人等情况。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北京城启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北京城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56%的股权。

北京城启房地产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城启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2002 年9月 2日，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人民币。注册号为：1100001449679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100号住邦2000商务中心东区22层；法定代表人：杨海帆；税务登记证号码：国税：110105742312804号，地税：110105742312804000号，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物业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北京城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北京顺义“柏联别墅城”项目的建设与开发。北京城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本结构为：广州城启发展有限公司持有20%的股权，广州城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24%的股权，北京城启投资有限公司持有56%的股权。经广州中天衡评估有限公司中天衡评字[2005]第074号评估，截止2005年5月31日，北京城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资产39,226.76万元，净资产8,728.73万元。根据北京城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截止2005年6月30日，净利润为-92.32万元。

北京城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其他股东承诺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北京城启投资公司不再持有北京城启房地产公司的股权。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根据双方签订的《北京城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56%股权转让合同》，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款为人民币5600万元。在合同签订后的第十一个工作日内，双方按合同约定的管理交接完成后，北京中悦置业有限公司向北京城启投资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币5600万元。北京城启投资有限公司向北京中悦置业有限公司转让上述股权的同时，与该股权相关的其他任何权利、义务一并转让，包括该股权转让日之前与该股权比例相应的在北京城启房地产公司的全部权利、利益和义务。

北京城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金为人民币10,000万元，根据广州中天衡评估有限公司中天衡评字[2005]第074号评估，截止2005年5月31日，北京城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资产39,226.76万元，净资产8,728.73万元。按照交易对价以不低于北京城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金和资产评估值二者中的最高值为定价原则，本次股权转让以北京城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注册资金为转让依据。

五、涉及收购、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股权转让完成后，北京城启房地产公司将继续承担对工行北京西客站支行的欠款以及对北京城启投资公司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的欠款。对于北京城启房地产公司对北京城启投资公司的欠款双方约定分两次清偿，清偿时间分别为按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成就后的二个工作日内清偿5600万元，余款于2006年3月15日前清偿。

六、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北京城启投资有限公司的资金运作以及经营现状，转让其所持有的北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56%的股权目的在于资金回收后用于北京城启投资有限公司另一子公司北京博成房地产公司“青年路小区”项目的开发。

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北京城启投资有限公司回笼资金，减少经营风险，有利于公司的后续发展。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北京城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56%股权转让合同》；

2、北京城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

3、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董事会决议。

4、北京中悦置业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5年7月25日

股票简称：深南电A、深南电B；　股票代码：000037、200037；　公告编号：2005-22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200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出席和召开情况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5年7月11日以书面形式发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05年7月21日（星期四）下午3:00时在深圳市华侨城汉唐大厦十七楼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14人，实际到会董事12人，其中：亲自出席会议的有魏文德董事长、王建彬副董事长、孙玉林董事、李立董事、赵效董事、仲澄溧董事、傅博董事、于春玲董事、黄速建独立董事、周成新独立董事、徐景安独立董事、于秀峰独立董事；崔继纯副董事长、刘占军独立董事因工作原因不能亲自出席，分别委托孙玉林董事、黄速建独立董事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7名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出席会议的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魏文德董事长主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以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增选董事的议案》。

同意崔继纯先生因工作需要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职务，董事会对崔继纯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工作表示感谢；选举孙玉林董事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推荐贺迎一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1）。

以上议案将提交公司200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原议事规则第六十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有关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意图以及候选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的书面通知，应连同候选人的简历在股东大会召开七天前提交董事会。”

现修改为：

“第六十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董事、监事的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度。在对董事、监事候选人进行投票选举时，有表决权股东所持的每一股份都拥有与该次股东大会拟选举出的董事、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可以把上述所有的投票权都集中投在一位董事、监事候选人身上，只选举一人；亦可以把上述投票权分散投到数个董事、监事候选人身上，选举数人。

董事、监事选举以应当选的名额为限，获得简单多数票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当选为董事、监事；如二名或二名以上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总数相等，且该得票总数在应当选的董事、监事候选人中最少，如其全部当选将导致董事、监事总人数超过应当选的董事、监事人数的，股东大会应就上述得票总数相等的董事、监事候选人重新选举并进行相应的淘汰，直到选举出的董事、监事总数等于应当选董事、监事总数。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董事、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有关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意图以及候选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的书面通知，应连同候选人的简历在股东大会召开七天前提交董事会。”

2、原议事规则第十章后增加第十一章，其后章节和条款序号顺延：

“第十一章　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扩大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须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方可实施或提出申请：

（一）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或其他股份性质的权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但控股股东在会议召开前承诺全额现金认购的除外）；

（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百分之二十的；

（三）公司股东以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本公司的债务；

（四）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公司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五）在公司发展中对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所列事项的，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第八十二条　具有本议事规则第八十一条规定的情形时，公司发布股东大会通知后，应当在股权登记日后三日内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第八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为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投票的时间、投票程序以及审议的事项。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三点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九点三十分，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三点。

第八十五条 公司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方式的，提案人提出的临时提案应当至少提前十天由董事会公告。提案人在会议现场提出的临时提案或其他未经公告的临时提案，均不得列入股东大会表决事项。

第八十六条 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规定的有效时间内参与网络投票。

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有权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七条 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股东大会议案按照有关规定需要同时征得社会公众股股东单独表决通过的，还应单独统计社会公众股股东的表决权总数和表决结果。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应当对每项议案合并统计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投票表决结果，方可予以公布。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对网络投票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3、原议事规则第八十二条关于股东大会律师见证的内容增加一项为：

“（五）网络投票的合法有效性；”原第五项顺延为第六项。

4、原议事规则中内容不变的条款和章节，其序号因本次修改增加了新的条款和章节而做出相应的变更。

以上议案将提交公司200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深圳深南电燃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实施方案的报告》。

（四）以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深圳新电力实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五）以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中山市电力开发公司就其属下的中山发电厂有限公司和中山中发电力有限公司进行股权转让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六）以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0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2005年8月29日（星期一）上午10:30时

（2）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17楼公司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5）出席对象：

a、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b、截止2005年8月22日下午3时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所有股东；

c、公司法律顾问。

2、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修订<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审议《关于增选董事的议案》；

（3）审议《关于增选监事的议案》。

说明：上述审议事项的详细情况见本公告前述相关内容，根据《公司章程》议案（2）和议案（3）需采取累计投票制表决。

3、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股东可采用现场登记方式，也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登记时需提交的材料如下：

a、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出示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

b、个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出示代理人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

（2）登记时间：2005年8月26日下午2:00时—5:00时

（3）登记地址：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4、其它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2）联系电话及传真：0755-26003683

（3）联系人：胡琴

（4）公司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17楼

（5）邮政编码：518053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审议变更董事事项以及对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均合法，贺迎一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符合新聘岗位的职责要求。

四、备查文件

1、本次会议的会议文件及相关决议原件；

2、经独立董事签字的独立董事意见书（全文见“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附件1：董事候选人贺迎一先生简历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五年七月二十六日

附件1：

董事候选人贺迎一先生简历

贺迎一先生，经济师，法学学士，毕业于河北大学经济管理专业。曾在水电部列车电业局第53列车电站、浙江宁波镇海发电厂和浙江北仑发电厂工作，历任分场主任、经营副厂长等职务，2000年4月起任深圳国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现任深圳国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深圳国电科贸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附件2：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出席2005年8月29日（星期一）上午10:30时，在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17楼公司会议室召开的公司200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1、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2、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号码：　　持股数：

3、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有效。）

股票简称：深南电A、深南电B；　股票代码：000037、200037；　公告编号：2005-23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05年7月21日（星期四）下午2时，在深圳市华侨城汉唐大厦十七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7人，实际到会监事7人。全体监事列席了下午3时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朱天发监事长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监事的议案》：

会议一致同意贺迎一先生因工作需要辞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职务，监事会对贺迎一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感谢；推荐孙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以上议案将提交公司200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附件：监事候选人孙鹏先生简历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〇五年七月二十六日

附件：

监事候选人孙鹏先生简历

孙鹏先生，大学本科，毕业于长沙电力学院。先后在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深圳国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工作，2004年5月任深圳国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市场业务部副经理，现任深圳国电科贸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深圳市国电科技工贸有限公司总经理。

证券代码：000637　　证券简称：茂化实华　　公告编号：临2005-043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05年7月2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05年7月18日以传真送达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届董事会共有董事9名，董事刘军因出国不能参加会议表决，委托董事长郭劲松代为表决；独立董事薛祖云因出国不能参加会议表决，委托独立董事于小镭代为表决；其余董事均参加本次会议并表决。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根据公司总经理成家炯的提名聘任财务总监。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鉴于公司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成家炯于2005年7月8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去公司财务总监的职务，根据公司总经理成家炯提名，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余智谋为公司财务总监。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无异议。财务总监余智谋的简历见附件。

二、关于《公司高管层年薪激励方案（2005年修订）》的议案。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鉴于2005年度公司的经营环境发生了较大的变化，公司的盈利水平比前两年有所下降。为了开源节流，降本压费，公司董事会决定对2003年11月2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高管层年薪激励方案》进行修订。公司在完成3000万元税前利润目标前提下，按2003年度和2004年度工资总额平均数的70%确定2005年工资总额。

三、关于确定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薪酬的议案。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鉴于公司董事长郭劲松、副董事长姚志方专职从事公司工作，为促使其更勤勉的履行职责，依据其工作量以及所承担的责任等因素，参照《公司高管层年薪激励方案（2005年修订）》，确定董事长、副董事长薪酬由基本年薪和年终激励报酬两部分组成，董事长基本年薪系数为1.1，副董事长基本年薪系数为1.0，系数为1.0的基本年薪为25万元；董事长、副董事长年终激励系数与其基本年薪系数相同。董事长、副董事长的年终激励报酬，依据董事会确定的年度利润目标（2005年为3000万元）的完成情况按1%的比例计提，用于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的奖励；超额完成董事会确定的年度利润目标，超额部分按2%的比例计提，用于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的奖励。

本议案尚须公司200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关于不再执行公司200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以持有茂名实华东成化工有限公司90%的股权对重庆索特能源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的议案。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为整合公司现有资源，理顺公司管理架构，2005年3月7日，公司召开的200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持有茂名实华东成化工有限公司90%的股权对重庆索特能源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以下简称“增资决议”），拟以持有茂名实华东成化工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东成公司”）90%的股权对重庆索特能源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公司”）增资。

鉴于公司及相关控股子公司于2005年3月27日在北京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签订了包括《还款协议》、《抵押合同》、《原料供应合同》和《资产转让协议》在内的一揽子协议，为便于上述协议尤其是《资产转让协议》的履行，公司决定不再执行该增资决议。

增资决议撤回后，能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公司和重庆索特盐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盐化公司”）为能源公司现有股东。公司以人民币500万元现金出资，占能源公司出资总额的50%，盐化公司以实物作价人民币500万元出资，占能源公司出资总额的50%。东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500万元，公司和茂名市华宏服务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华宏公司”）为东成公司现有股东。公司以实物作价人民币14842万元出资，占东成公司出资总额的90%，华宏公司以人民币1658万元现金出资，占东成公司出资总额的10%。

本议案尚须公司200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关于召开公司200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公司决定于2005年8月26日上午9点在公司十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200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如下：

1.关于确定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薪酬的议案；

2.关于不再执行公司200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以持有茂名实华东成化工有限公司90%的股权对重庆索特能源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的议案。

特此公告。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0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附件：财务总监余智谋简历：

余智谋，男，1967年3月出生于茂名市，中共党员，1990年7月毕业于厦门大学会计系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取得学士学位，1991年参加广东省工程预算员统考并取得电气安装等专业预算员资格证书，1994年取得国家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任职资格证书，2001年12月东北财经大学在职研究生财务管理专业毕业。1990年7月大学毕业后分配到茂名石化公司财务处工作，期间先后在工程财务科基建投资管理岗位和生产财务科总账管理岗位工作，1998年5月由茂名石化公司委派到其下属的研究院财务科任副科长并主管全面工作，2001年4月任研究院财务科科长，2003年6月至今任中石化股份茂名分公司财务部销售结算科科长。

证券代码：000637　　证券简称：茂化实华　　公告编号：临2005-044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召开200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2005年8月26日上午9:00 2.召开地点：广东省茂名市官渡路162号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5.出席对象： （1）截止2005年8月1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名称： （1）关于确定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薪酬的议案； （2）关于不再执行公司200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以持有茂名实华东成化工有限公司90%的股权对重庆索特能源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的议案。 2.以上提案内容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办理登记手续。股东也可用传真方式登记（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05年8月19日下午5点）。 2.登记时间：2005年8月18日至8月19日，上午8点至11点，下午3点至5点。 3.登记地点：广东省茂名市官渡路162号。
五、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联系电话：（0668）2276176、2246332 传真：（0668）2899170　　邮编：525000 联系人：梁杰、张静 2.会议费用：会期半天，费用自理。
六、授权委托书
包括委托人姓名、身份证号码、持股数、股东帐户和受托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以及委托权限和委托日期。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00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股票简称：茂化实华　　股票代码：000637　　公告编号：临2005-045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财务总监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2005年7月8日收到公司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成家炯辞去公司财务总监的辞职报告，其辞职原因是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并使其本人把更多的精力集中投入到总经理的工作中。

特此公告。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0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股票简称：茂化实华　　股票代码：000637　　公告编号：临2005-046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通过分红派息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2005年5月31日，公司召开的200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0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二、分红派息方案

公司以2004年末股本总额376,721,27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10 股送红股2股、派现金0.5元（含税，扣税后，社会公众股中个人股东、投资基金实际每10股派现金0.25元），共派发现金18,836,063.65元，分红前总股本为376,721,273股，分红派息后总股本增至452,065,527股。

三、股权登记日、除权（除息日）和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日（红利发放日）

本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为：2005年7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05年7月29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截止2005年7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方法

1、本次所送红股于2005年7月29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

2、本次社会公众股股息于2005年7月2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商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国家股、法人股及高管持股股息由本公司派发。

3、未托管的社会公众股股东的股息在办理确认托管后，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领取。

本次所送红股可流通股份起始交易日为2005年7月29日。

六、股份变动结构表

数量单位：股

项　目	本次变动前	送股	本次变动增减（+、-）公积金转股	小计	本次变动后
1、未上市流通 股份					
（1）发起人股份	67043925	13408785	13408785		80452710
其中：国家持有股份	67043925	13408785	13408785		80452710
（2）境内法人股	180873389	36174677	36174677		217048066
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247917314	49583462	49583462		297500776
2、已上市流通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128803959	25760792	25760792		154564751
其中：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24388	4877	4877		2926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已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128803959	25760792	25760792		154564751
3、股份总数	376721273	75344254	75344254		452065527

七、本次实施送红股后，按新股本452,065,527股摊薄计算，2004年度每股收益为0.065元。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东省茂名市官渡路162号

咨询联系人：梁　杰、张　静

咨询电话：（0668）2276176、2246332

传真：（0668）2899170

九、备查文件：

1、公司200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00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